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9338、9574、13236 、17371 、20315 、2031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皓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52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52「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俊皓明知其無口罩、遊戲點數可供販售，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 年1 月中旬至2 月間，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巷○○號住所連結網際網路至「臉書」網頁刊登販售遊戲點數之不實訊息，另於奇摩拍賣網站（王俊皓所用帳號為「Z00000000000@yahoo.com.tw」、拍賣帳號為「Z00000000000 」）05」、「icould123 」）、「PCHOME」拍賣網站、「個人賣場」APP 之網頁上刊登販售口罩之虛偽訊息，以此透過網際網路向瀏覽上開網頁之公眾散布該等不實交易資訊而施用詐術。適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人上網瀏覽上揭遊戲點數出售訊息、附表一編號2 至52所示之人分別上網瀏覽前開口罩販售訊息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自與王俊皓洽談買賣細節，詎王俊皓在未告知其母張愛玲（所涉詐欺罪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外祖母林樹蘭、外祖父張振其之情況下，即使用張愛玲所保管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下稱花蓮二信帳戶）、張愛玲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林樹蘭之潭子郵局帳戶、張振其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該等帳戶號碼均詳卷），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用，另王俊皓亦使用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受詐欺款項，如附表一編號1至52所示之人即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各自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上開王俊皓所指定之帳戶內，王俊皓再自行提領該等款項，或委由不知情之張愛玲代為提領，該等款項其後均經王俊皓花費殆盡。

二、王俊皓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管之彈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於104年間某日在臺中市從某友人處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顆後，雖知該子彈外觀完整可辨，顯具有殺傷力，仍基於非法持有子彈之故意，將之藏放在其上址住所之臥室內，而自斯時起無故持有之。嗣經警於109年3月19日持本院搜索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拘票，前往王俊皓上址住所執行搜索、拘提，當場扣得王俊皓所有前述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並經警將該子彈送請鑑定結果，確認該子彈具有殺傷力，始悉上情。

三、案經林英洲、陳怡君、洪羽白、賴宏霖、侯宇權、林宗閩、鄒哲琦、郭韻珊、林家如、吳淑君、王鍾儒、吳珮瑜、蘇筱尹、王依惠、林慶展、林穎、邱雅芬、洪柔遠、洪曉芳、張益豐、許紘倫、郭宗翰、陳姵君、游振杰、黃詩閔、施文章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與豐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王俊皓於準備程序中，先就上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本院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就以下所引傳聞證據之適格性，爰不再予逐一審究論述，合先敘明。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中檢偵9338卷第21至29、35至39、139至143、171至174、199、200、205至207、249至250、267至269、277至279頁，士檢他卷第121至125、187至191頁，本院聲羈卷第15至19頁，本院偵聲卷第29、30頁，本院訴字卷第255至260、265至271頁），核與證人張愛玲、證人黃崇凱（即被告所聲稱之扣案子彈來源，詳下述）、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君、侯宇權、洪羽白、鄒哲琦、林宗閩、郭韻珊、林家如、林英洲、賴宏霖、吳淑君、王鍾儒、吳珮瑜、蘇筱尹、王依惠、林慶展、林穎、邱雅芬、洪柔遠、洪曉芳、張益豐、許紘倫、郭宗翰、陳姵君、游振杰、黃詩閔、施文章、證人即被害人張君安、黃瑞朗、吳秀玟、蔡雅嵐、洪常晟、徐中漢、林韋萱、林雅菁、林玟君、柯婉婷、邱如瑩、黃千慈、蘇勃任、涂伯壎、賴佩君、吳竹慈、黃芮廷、曾郁文、李宜樺、黃善玲、蔡東明、彭芊媛、王祉涵、朱瓊玲、彭麟翔、陳怡君、證人即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卓尚杰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大致相符（中檢偵13236卷第49至57、145至147頁，中檢偵9338卷第41至45、75至77、161至163、177、178、179至181、267至269、277至279頁，中檢偵9574卷第115至117、173至175頁，中檢他卷第23至29、47至51、69至75、91至95、111至115頁，中檢偵17371卷第55至57、65至67、73至75、87至89、97至99、111至113、187至189、197至199、211、212、239至241、359至361、371至373、381

至385、413至415、419至421、435至437、447至449、453至455、459、460、465至467、477至479、483至485、491、492、495、496、499、500、503至505、507至513、515至519、521、522、525、526、531、532、535、536、539、540、543、544、547、548、551、552、553、554、557至560、563、564、567、568、571、572、575、576頁，士檢他卷第19至22、31至34、111至114頁），並有轉帳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畫面翻拍照片、YAHOO公司帳戶管理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花蓮二信帳戶交易明細、潭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109年聲搜字369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品清單、台中商銀帳戶個資檢視資料、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害人蔡雅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與內頁明細、告訴人林英洲二林郵局帳戶內頁明細、被害人涂伯壎郵局帳戶內頁明細、訂單明細翻拍畫面、被害人蔡東明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存摺與內頁明細、被害人彭芊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分行、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委託書、YAHOO拍賣帳號及登入紀錄、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虛擬帳號對應賣家資料等件在卷可稽（中檢他卷第43、61、63至65、87、105、129至131、133、153至163、189至193、195至201、203至211、215至219、221至233頁，中檢偵9338卷第31、32、33、34、93、95至98、99至103、107至121、284、285、287至292、293至295、297至299、301至306頁，中檢偵9574卷第59、123、137頁，中檢偵13236卷第95、97至101、103、105頁，中檢偵17371卷第39、40、41、42、59、61至63、69、77至79、91至93、95、101至107、109、115、116、117、193至195、201至209、213至215、243至245、311至323、363至370、375至379、397至399、401至407、417、423、433、439至445、451、457、461至463、469至475、481、487至489

、493、497、501、523、524、527至529、533、537、541、545、549、565、569、573、577、603至605、609至611頁，士檢他卷第17、18、23、25至30、63至71、73、177至183、205頁，本院訴字卷第177至180、第191至197 頁），復有子彈1 顆扣案可佐，於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經該局以檢視法、試射法進行鑑驗，結果為「送鑑子彈1 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一節，亦有該局109 年4 月30日鑑定書附卷為憑（中檢偵9574卷第92至94頁），堪認扣案子彈1 顆確有殺傷力無訛，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按「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具不法意圖，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基此錯誤而處分其財產，致受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即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即學理上所謂「舉動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而所謂錯誤，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分別與如附表一編號1 至52所示之人洽談買賣事宜時，實際上並

無口罩、遊戲點數可供販賣，卻謊稱有其等所需之口罩、遊戲點數，使其等對於是否締結買賣契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認知，可證被告在與其等締約之初，自始即抱持不履約之惡意，僅為取得其等給付之價金，被告主觀上均係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詐欺取財故意為之，灼然至明。復且被告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上網瀏覽之臉書、購物網站網頁上，刊登不實之販售物品訊息，並藉以施用詐術，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52所示之人，洵屬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以遂行其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三、又告訴人郭韻珊、林家如、吳淑君、被害人柯婉婷、邱如瑩於警詢時雖稱與其等聯絡者所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婭婭」等語（中檢偵9338卷第177、180頁，中檢偵17371卷第361、373、415頁）；被害人黃千慈則於警詢時稱與其聯繫者之LINE暱稱為「璇璇」等語（中檢偵17371卷第421頁）；告訴人吳珮瑜於警詢時表示：我於109年1月5日下午1時43分許看到FB上有1位叫「皓欽」的人在網路上販賣點數，我就私訊他說還有沒有遊戲點數，他說有並提供我1個匯款帳號等語（中檢偵17371卷第503頁）；告訴人蘇筱尹於警詢時陳稱與其聯繫者之LINE暱稱為「文燕」等語（中檢偵17371卷第507頁）。參以，告訴人郭韻珊、吳淑君、被害人柯婉婷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顯示與其等對話者之LINE暱稱均為「婭婭」乙情（中檢偵17371卷第315至323、365至370、379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坦認有使用「婭婭」之LINE暱稱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58頁），可認被告確係以LINE暱稱「婭婭」與告訴人郭韻珊、吳淑君、被害人柯婉婷聯絡買賣口罩事宜。再者，被害人黃千慈雖有提出LINE對話紀錄，然其上未見對方所用之暱稱，有該對話紀錄存卷可考（中檢偵17371卷第427至431頁），故尚難確認斯時與被害人黃千慈連絡者所用LINE暱稱為何；而告訴人林家如、蘇筱尹、吳珮瑜皆未提出與買賣相關LINE

對話紀錄、臉書網頁佐證，是亦無法確知當時與告訴人林家如、蘇筱尹洽談者所用LINE暱稱分別為何，及在臉書網頁張貼販售遊戲點數者所用暱稱是否確係「皓欽」，自難僅憑被害人黃千慈、告訴人林家如、蘇筱尹、吳珮瑜前開陳述，即認被告有使用LINE暱稱「璇璇」、「婭婭」、「文燕」、臉書暱稱「皓欽」。至被告雖有使用LINE暱稱「婭婭」與告訴人郭韻珊、吳淑君、被害人柯婉婷接洽，業如前述，然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用「婭婭」和被害人、告訴人談買賣口罩的事情，那個暱稱是我隨便打的，我之前玩遊戲的時候也是隨便打暱稱不會用真名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58頁），足徵被告應係考慮網路世界傳播速度快且無遠弗屆，為保護個人隱私遂隨意使用某個暱稱，而不以真實姓名進行交易；衡以，於網路世界使用假名、綽號、暱稱與他人互動甚為平常，對於不使用真實姓名一事應為網路世界參與者所能預料。準此，被告縱有以「婭婭」此暱稱與告訴人郭韻珊、吳淑君、被害人柯婉婷聯繫，亦難逕認被告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故意，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至52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二、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枝、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槍、彈，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104年間某日起至109年3月19日遭警查獲時止，於此期間內持有扣案具殺傷力子彈1顆之行為，為繼續犯，屬實質上之一罪。

三、又附表一編號3、43、46、48、52所示之人均因受騙而匯款

2次，惟被告係以同一事由分別向其等施用詐術，就附表一編號3、43、46、48、52所示之人而言，仍屬在密接時間內，先後侵害其等財產法益，被告就其等所為前揭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四、另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289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由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條文義觀之，對於多數被害人詐欺行為，應依侵害法益之個數，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52所示之人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時間明顯可分，又係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具獨立性自應予分別評價。是以，被告所犯52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與上開非法持有子彈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第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豐簡字第85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8年11月22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7至45頁）。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屬累犯，然審酌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罪名均屬有異，且侵害法益亦不相同，可知被告並非重複同一罪質的犯罪，尚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且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皆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六、復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有無因被告供述扣案子彈1顆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經該署函覆略以：被告雖曾供稱其子彈來源係由證人黃崇凱處取得，惟被告未能具體指出證人黃崇凱所涉犯行之時地，抑或提供其他可供檢警調查之證據，故查無積極證據得以證明其子彈之來源確為證人黃崇凱等語，有本院110年2月26日函文、該署110年3月5日函文在卷足憑（本院訴字卷第173、201頁），職此，被告既未供述該扣案子彈之來源，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具高度危險性之非制式子彈，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存有潛在威脅及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復以刊登不實販售物品訊息之方式詐欺取財，不僅破壞人我間之互信關

係，對於電子商務之發展亦生不利影響，被告所生危害不容忽視；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52所示之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與被告於偵查初期否認犯罪，其後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此前曾因詐欺與其他不法犯行經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訴字卷第37至45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的工作、收入勉持、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26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扣案子彈之數量及期間、詐騙金額多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非法持有子彈罪之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部分定其應執行刑。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一編號1至52「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乃被告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名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末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子彈1顆具有殺傷力乙節，已如前述，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管之違禁物，然該子彈於鑑驗過程中，因試射擊發，已不具子彈完整結構，失其效能，所留彈頭、彈殼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警方雖在被告上址住所另外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之物，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按（中檢偵9338卷第99至103頁），然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就中檢偵9338卷第99頁至第103頁的物品，編號2是我的，編號4、5不確定是不是我的，編號6、7、8、10是我的，本案扣到的金融卡部分只有扣到我及我家人的，沒有我朋友的，第101頁編號11那支手機是我的，編號12、13的SIM卡是我或我家人的，編號14的手機也是我的，編號15是從我的電腦裡面警方所列印的檔案，編號16不是我的，編號17、編號18都是我的，我都是用電腦跟本案的告訴人、被害人聯絡口罩的事情沒有使用到扣案的手機，我除了使用起訴書所記載我的家人所保管的帳戶收詐欺款項外，我個人的部分只有銀行的虛擬帳戶，SIM卡也跟本案詐欺沒有關係，本案扣到的安非他命及手機都跟本案無關等語（本院訴字卷第359頁），足知如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之物僅有部分為被告所有，且無證據可認證人張愛玲、案外人林樹蘭、張振其有無正當理由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3、4、9、16所示之物予被告使用之情，而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乃被告販售口罩訊息之網頁影本，尚難認係供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或犯該罪所生之物，復依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或預備供作本案犯行之用，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又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

被告上開各罪所諭知之主刑，已諭知其應執行之刑，然就各該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之法律效果，爰於定其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素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民國）	匯入之金融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吳珮瑜（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4）	109 年1 月5 日下午2 時6 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1 時43分許）	台新商銀812-00000000000039號虛擬帳戶	12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宗閩（即起訴書附	109 年1 月31日晚上8 時9 分28秒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31號帳戶	13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表編號15）				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鄒哲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09 年2 月1 日上午9時13分33秒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31號帳戶	9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 年2 月1 日下午5時10分39秒		100 元	
4	張君安（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	109 年2 月3 日凌晨2時3 分56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15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
5	黃瑞朗（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09年2月3日中午12時19分11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4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洪羽白（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9年2月3日下午3時18分16秒（起訴書誤載為2月5日）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林穎（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0）	109年2月3日下午3時25分39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

（續上頁）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黃詩閔（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1）	109 年2 月3 日下午3時37分23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怡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	109 年2 月3 日下午3時42分55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吳秀玟（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09 年2 月3 日下午3時53分14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

（續上頁）

	2 ）				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蔡雅嵐（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	109 年2 月3 日下午4時11分42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洪常晟（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	109 年2 月3 日晚間7時11分5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徐中漢	109 年2 月	花蓮二信216-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3日晚間8時10分29秒	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賴佩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6）	109年2月3日晚間9時13分26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林英洲（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09年2月3日晚間9時32分29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續上頁）

					追徵其價額。
16	施文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2）	109 年2 月5 日凌晨0時22分12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起訴書誤載為25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賴宏霖（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09 年2 月5 日凌晨0時29分52秒（起訴書誤載為2 月6 日）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邱雅芬（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1）	109 年2 月5 日凌晨0時57分27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

（續上頁）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林韋萱（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09 年2 月6 日晚間8時17分37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游振杰（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0）	109 年2 月6 日晚間8時18分41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郭宗翰（即起	109 年2 月6 日晚間8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續上頁）

	訴書附表編號47）	時21分18秒	2221號帳戶		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郭宗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6）	109年2月6日晚間8時24分15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朱瓊玲（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8）	109年2月6日晚間8時55分58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續上頁）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彭麟翔（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9）	109 年2 月6 日晚間8時57分16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曾郁文（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	109 年2 月6 日晚間9時21分23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林雅菁（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09 年2 月6 日晚間11時51分許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6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

（續上頁）

	12）				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林慶展（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9）	109 年2 月7 日凌晨0時36分29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12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洪柔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2）	109 年2 月7 日凌晨1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
29	黃善玲（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	109 年2 月7 日凌晨1時3 分42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陳姵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8）	109 年2 月7 日凌晨1時18分14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林玟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09 年2 月7 日凌晨1時30分17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

（續上頁）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侯宇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09 年2 月7 日凌晨2時50分53秒（起訴書誤載為2 月6日）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23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吳竹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7）	109 年2 月7 日上午6時15分56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蘇勃任	109 年2 月	花蓮二信216-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4）	7 日上午7時22分1 秒	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李宜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0）	109 年2 月7 日上午7時23分6 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涂伯壎（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5）	109 年2 月7 日上午9時16分43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5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黃芮廷（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8）	109 年2 月7 日上午10時22分17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洪曉芳（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3）	109 年2 月7 日上午11時0 分3 秒	花蓮二信216-0000000000002221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郭韻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09 年2 月10日中午12時41分40秒	臺中商銀053-000000000000號帳戶	25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

（續上頁）

	17）				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柯婉婷（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109 年2 月10日中午12時44分6 秒	臺中商銀053-000000000000號帳戶	25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許紘倫（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5）	109 年2 月10日下午2時5 分3 秒	臺中商銀053-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
42	王依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7）	109 年2 月10日下午53 分55秒	臺中商銀053-000000000000號帳戶	600 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林家如（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09 年2 月10日晚間7時36分51秒	臺中商銀053-000000000000號帳戶	25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 年2 月10日晚間8時31分3秒		9000元	
44	吳淑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109 年2 月10日晚間11時17分1 秒	臺中商銀053-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續上頁）

					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張益豐（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4）	109 年2 月11日下午1時16分28秒	臺中商銀053-000000000000號帳戶	16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王鍾儒（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109 年2 月14日晚間9時10分12秒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7號帳戶	1 萬20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 年2 月14日晚間9時50分53秒		1 萬2000元	
47	黃千慈	109 年2 月	合作金庫006-	1 萬20	王俊皓犯以網際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	14日晚間9時16分1 秒	0000000000007號帳戶	00元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邱如瑩（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109 年2 月14日晚間9時17分49秒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7號帳戶	2 萬40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 年2 月16日上午11時37分40秒		1 萬2000元	
49	彭芊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3）	109 年2 月15日晚間8時48分許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7號帳戶	1 萬20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蔡東明（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2）	109 年2 月17日下午1時46分許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7號帳戶	1 萬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王祉涵（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6）	109 年3 月2 日下午6時8 分許	國泰世華013-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90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蘇筱尹（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09 年3 月2 日下午1時35分許	國泰世華013-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1 萬1000元	王俊皓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

（續上頁）

	35）	109 年3 月2 日下午4時25分許		1 萬元（上開2 筆金額共2萬1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1萬元）	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潭子郵局帳戶存簿1 本
2	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簿1 本
3	張愛玲之合庫商銀帳戶存簿1 本
4	潭子郵局帳戶金融卡1 張
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 張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1 張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1 張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1 張
9	張振其之台中商銀帳戶存簿1 本
10	IPHONE行動電話1 支（含sim 卡1 張，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

（續上頁）

11	HTC 行動電話1 支（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5 ）
12	sim 卡1 張（卡號：000000000000000 ）
13	sim 卡1 張（卡號：000000000000000 ）
14	FAREASTONE行動電話1 支（含sim 卡1 張，IMEI：000000000000445 ）
15	電磁紀錄（網路個人賣場）1 批
16	花蓮二信帳戶存簿1 本
17	安非他命2 包（毛重1.20公克、0.38公克）